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如因應颱風、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公告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10 時止。

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開始至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報名。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自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開始至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報名。

\*（本次甄選缺額業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第四次甄選報名未足額，爰開放第三順位人員【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報名）。

五、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一) 列表如下：報名人員依下列類科擇一報名

類	科	名額	所佔缺別	聘	期	備	註
國小一般		1 名	留職停薪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 需配合參加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 (二) 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 備取若干名。
- (四)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 (五)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得擇優錄取。
-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六、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七、報名手續：

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如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掃描成「一

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j1ps08@hc.edu.tw，收到本校人事室回覆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五) 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六)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證明、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證明。【無則免附】
- (七)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或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八) 報名費 0 元。

八、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等 2 種：總分 100 分

(一) 甄選日期及地點：

- 1、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考生應於 09: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09:10-09:30 說明會)。
- 2、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考生應於 09: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09:10-09:30 說明會)。
- 3、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二) 試教規定如下：試教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請備教案 3 份。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時	間
國小一般教師		110 學年度翰林版五年級上學期數學	(1. 因數與公因數	2. 擴分、約分和通分	3. 四則運算	三單元擇一進行教學)	10 分鐘

(三) 口試 10 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

(四)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 甄選當日(111 年 8 月 5 日、111 年 8 月 12 日) 19:00 前公佈成績排序。

九、成績複查規定如下：

- 1、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 2、辦理時間：甄選次日，遇例假日順延(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3、本人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至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教務處，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辦理成績複查，及繳交手續費 50 元。

十、錄取公告：

- (一) 甄選次日(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6 時前公佈正、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
- (二)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 ◎附則

#### 一、教師法第14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一般教師

相片	姓名		編號	(由本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務必填寫)	
				(H)	
				(O)	
現職			職稱		
學歷					
經歷	服務學校及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具備專長					
教師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0 元	

報名人員簽章	收件初審	核發准考證	報名費簽收	教評會委員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切 結 書 (報名者均應檢附)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

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